

证券代码：002908

证券简称：德生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8-057

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法律顾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聘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称“华商律所”）作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，为更好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，公司与华商律所友好协商后确定，终止与华商律所的合作协议，另行聘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称“天元律所”）担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，出具本次交易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，并与天元律所签署《专项法律顾问协议》。

除更换公司法律服务机构并终止与华商律所的合作协议外，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中介机构保持不变，相关协议继续有效。

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9月5日